



論語古訓外傳

十三之四

經  
八  
冊十合  
7

仁德  
899  
7





孫余臣

東洋圖書印  
餘町書局  
坪内雄藏

圖書印

甲子  
899  
卷 7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三

日本 信陽 太宰純德夫著

子路問政章

先之勞之。孔安國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易曰。說以使民。民忘其勞。純謂此說非也。朱注所載蘇軾之說近之。春秋左氏傳。晏子曰。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襄二十五年檀弓。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此章先之勞



之猶言死之亡之也。二之字皆指政事。先率先也。勞勤勞也。先勞竝如字。鄭玄讀勞力報反。見釋文。今不取也。金履祥欲讀先為去聲。非也。孔注所引易文兌卦彖辭也。使民作先民。九母倦。前篇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今於子路之問政而請益也。亦告之以此。蓋倦怠廢事。政之所由隳也。故夫子戒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君子惟母倦。可以克有終也。為政者其可不勉哉。

仲弓為季氏宰章

先有司。邢昺曰。有司屬吏也。朱熹曰。有司衆職也。

宰兼衆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成功。則己不勞而事畢舉矣。純按仲弓則方為季氏邑宰而問政。孔子告之以三言者。乃政之大體。雖天下之政。不過如是耳。非為仲弓之宰季氏邑而告之以一邑之政也。有司謂凡有職司者。所謂百官有司者也。邢昺朱熹皆就邑宰說。非矣。先有司者。政之本。舜之所以無為而治。亦是物已。大夫私邑雖小。然治之在有司。故夫子首言之。赦小過。朱熹曰。過失誤也。大者於事或有所害。不得不懲。小者赦之。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純按過過失也。非過不



及之過也。熹之解是也。赦小過者。有司者有小過。失則赦之。不以為罪也。赦小過。則人自盡焉。否則人皆畏罪自危。不敢展布四體。政之所以不成也。熹謂大過不得不懲。小者赦之。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非也。本文初不言大過。熹必欲懲之。何也。其赦小過之解。亦未達夫子之旨也。蓋夫子三言。重在先有司一句。其下二句。皆由此生。故赦小過者。赦有司之小過也。舉賢才者。欲有司得其人也。仲弓既曉夫子之旨。故下文再問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孔子嘗言為政在人。仲弓其知之矣。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章

朱熹集注序說曰。孔子如蔡及葉。楚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令尹子西不可。乃止。又反乎衛。時靈公已卒。衛君輒欲得孔子為政。純按史記。孔子自楚反乎衛。魯哀公六年也。其下云。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為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為政。子路之問。在是時也。又其下云。其明年。冉有為季氏將帥。與齊戰於郎。克之。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然則上文所云是時者。哀公十年也。此章朱注云。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



反乎衛。恐誤。當云孔子在衛。必也正名乎。馬融曰。正百事之名也。皇疏。鄭注云。正名。謂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純按馬注是也。鄭注非也。朱注以為正祖禰之名。則在百事中而最重者也。禮大傳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正名者。慎名也。名者。稱謂也。朱注必以名實言。非孔子之旨也。國語載晉文公元年立政諸事。中有正名育類。有是哉。子之迂也。皇侃曰。子路聞孔子以正名為先。以為不是。故云有是哉。邢

昺曰。子路言豈有若是哉。純按家語云。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為爾宰。有是哉者。蓋驚而歎也。迂。迂遠。迂闊之迂也。孟軻傳云。迂遠而闊於事情。是也。包注得之。釋文云。鄭本作于。狂也。未知是。否。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包咸曰。君子於其所不知。當闕而勿據。今由不知正名之義。而謂之迂遠也。純按孔子嘗告子路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此云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即所謂不知為不知也。子路不能闕如。遽謂正名為迂。是不達也。故孔子謂之野。子路之為人如



斯。夫子所以誨女知之也。與。名不正。則言不順。名不正。猶云語不正也。名稱不正。則言語不順理。所以難言也。言不順。則事不成。言語不順理。則行事壅塞。所以不成也。事不成。則禮樂不興。國家事成。然後禮樂興。若事不成。禮樂何由興哉。范祖禹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此說非也。夫子所云禮樂者。先王禮樂也。興與廢之興。禮樂不興者。既廢而不復興也。宋儒必言身中之禮樂。乃義理之禮樂也。孔子未嘗言義理之禮樂。況此章因論

國政。自名不正。推至禮樂不興。豈可指一身之禮樂而言哉。且况下有刑罰不中之文乎。如宋儒說。則刑罰亦將指一身之刑罰而言耶。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孝經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夫禮廢則典常亂。樂廢則風俗惡。所以國多刑人。然而欲無淫刑濫罰。不可得也。此孔注之意也。范祖禹云。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范意禮樂不興。以生。皆就一身說。而則刑罰不中一句。以政事言之。以刑罰不可就一身說。故也可謂謬矣。刑罰不中。則民無所

樂入声寬  
廣平声養



錯手足。國多淫刑濫罰。則民動陷於罪。夫焉所錯手足乎。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王肅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也。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也。

皇疏。韓詩外傳云。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價馬。其與之不乎。孔子曰。君取於臣。謂之取。不謂之價。季孫悟。告宰曰。今日以來。云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也。故孔子正假馬之名。而君臣之義定也。純按二價字當為假聲之誤也。

樊遲請學稼

圃。古今唯荻先生為得其說。蓋孔

子自言多能鄙事。意者其或因事言稼圃之道。必有常人所不及知者焉。遲也奇之。故從而問之。爾此亦遲之信夫子之篤也。非謂稼圃可以為國也。小人哉樊須也。孟子云。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農圃者。小人之事也。襁負。皇侃曰。襁者。以升為之。或云。以布為之。今蠻夷猶以布帛裹兒。負之背。李充云。負子以器。升字可疑。恐是竹字之誤。子曰。誦詩三百章。

子曰誦詩三百章

邢昺曰。誦。謂諷誦。周禮注云。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純按誦。諳誦也。皇侃云。背文而念曰誦。是也。



不能專對。何晏曰。專。猶獨也。純。按專對。荻先生引聘禮記及注以為說。是也。春秋公羊傳云。聘禮。

大夫受命不受辭。莊十年鄭玄聘禮記注本於此。

雖多。亦奚以為。多。謂多材多藝多聞多識皆是也。

以用也。言人但學詩。亦可以從政。可以能言。今廼

誦詩三百。而不達政治。不能專對。是其所誦。曾不

濟用也。如此。則雖多亦何所用哉。予竊疑此當時

有如是之人。人稱其多。而孔子譏之。詳本文可見

矣。

子曰其身正章

正。謂躬行禮義。其身正者。不言之教也。故不令而

行。所謂上行下效也。其身不正。無以率下。雖令不

從。所謂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也。

子曰魯衛之政章

周公康叔。其德相似。是以二國盛時。其政亦相似。

今其衰也。其政亦相似。以其本為兄弟之國故也。

夫子所以言此者。蓋欲興周道。非魯則衛。其他未

有若二國之可者也。如所謂齊一變至於魯。非其

證乎。

子謂衛公子荆章



王肅曰。荆與蘧。瑗史鮑。並為君子也。邢昺曰。善居室者。居家理也。純按邢說非也。荻先生謂居。如居蔡之居室。家財也。此說極是。呂不韋曰。奇貨可居。居字亦與此同。古人謂家財曰室。考諸傳記可見矣。苟苟且也。

子適衛章

爾雅曰。適。往也。冉有僕。朱熹曰。僕。御車也。富之。之字指民。下同。富。謂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五十者衣帛。七十者食肉。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也。教之。所謂敬敷五教也。

子曰苟有用我者章

期月而已可。而已二字。本用為耳字義。荻先生解此章以為已訓。既不可以而已為耳也。此說是也。可者。可行也。孔說得之。朱注例以為僅辭。非矣。夫子言誠有用我者耶。則我為政期月。而既可以奏效矣。行之三年。乃必有成功也。

子曰善人為邦百年章

善人。解在述。而及先進篇。為邦。猶言為家也。謂開國也。不與治國同。言善人開國而立善政。子孫奉之。至百年之久。雖不及先王之化。亦可以勝殘暴。



去刑殺矣。勝如勝重之勝。言使殘暴之人不得害政也。去殺者。所謂刑措而不用也。

子曰如有王者章

自古王者之作。必在天下大亂之後。故其立三十年。而後仁政乃成也。仁。謂澤被生民也。易曰。首出庶物。萬國咸寧。此之謂也。

子曰苟正其身矣章

大凡為政者大夫。從政者士。說見前篇。此言為士者。不可以不正其身。苟正其身。雖從政可矣。况其他乎。不能正其身。何以正人。人。通上下而言。蓋士

之事莫重於從政。故以是言之。然豈惟士哉。凡君臣上下。皆不可以不正其身。故前章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冉子退朝章

退朝。周生烈曰。謂罷朝於魯君也。釋文。鄭云。季氏朝。邢昺曰。少儀云。朝廷曰退。朱熹曰。朝。季氏之私朝也。荻先生謂周注邢疏皆是也。鄭注朱注非也。何晏也。邢昺曰。晏。晚也。朱注依之。純按晏。早晏之晏。非日晚之謂也。蓋朝有常時。是日冉有退朝。比常為晚。故夫子問之。有政。馬融曰。政者。有所



改更匡正也。其事也。馬融曰。事者。凡所行常事也。韓愈曰。政者。非更改之謂也。事者。非謂常行事也。吾謂凡干典禮者。則謂之政。政即常行焉。則謂之行。行其常。則謂之人事。朱熹曰。政。國政。事。家事。純謂馬融以下諸說皆非也。荻先生云。大事曰政。小事曰事。此說得之。杜預左氏傳序曰。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此大小之別也。政事之辨也。筆解以為凡干典禮者謂之政。夫朝廷所行事無大小。何有不干典禮者。且其下文亦不分曉。故不取也。如有政。馬融曰。如有政非常之事。我為大

某夫。雖不見任用。必當與聞之也。朱熹曰。禮。大夫雖不治事。猶得與聞國政。純按二說皆得之。惟馬融以為孔子方為大夫時事。朱熹以為孔子已去位時事。二說未詳孰是。又按鹽鐵論作吾其與聞諸。  
刺議篇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章。  
 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王肅曰。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興國也。幾。近也。有近一言可以興國也。皇侃曰。若是者。猶如此也。答曰。豈有出一言而興得邦國乎。言不可得頓如此也。幾。近也。然一言雖不可



即使興而有可近於興邦者。故云其幾也。純按幾字。古注訓近。未為得之。皇疏殊不成文理。朱注幾期也。詩曰。如幾如式。荻先生謂朱注極是。詩小雅楚茨篇。毛傳云。幾。期。式。法也。釋文。幾音機。論語釋文。無音。若訓近。則音巨。依反。今當從毛詩音讀。

為君難。為臣不易。此二句當時人語。為君難一句。乃所謂一言而可以興邦者也。方論君道。故不及下句也。十一言而可以喪邦。注疏本闕。可以三字。今從皇本。葉公問政。章。子曰。政者。正也。君子居之。百姓歸之。其政。正也。葉公問政。章。子曰。政者。正也。君子居之。百姓歸之。其政。正也。

邢昺曰。當施惠於近者。使之喜說。則遠者當慕化而來也。

子夏為莒父宰章

母欲速。母見小利。孔安國曰。事不可以速成。而欲其速。則不達矣。見小利。妨大事。則大事不成也。純按周書祭公解云。汝無以小謀敗大作。孔子之言。盖有所本也。子夏為人。規模狹小。故夫子告之如此。欲速亦小謀也。

葉公語孔子章

吾黨有直躬者。孔安國曰。直躬。直身而行也。朱注



依之。純按莊子曰。直躬證父。尾生溺死。信之患也。

盜跖呂氏春秋曰。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

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

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

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王聞之。乃不

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為信也。一父而載

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當務篇載當為淮

南子曰。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尾生與婦人期

而死之。汎論凡此皆以直躬為人姓名。據論語文。

似直者名躬。猶云狂接輿也。釋文曰。直躬。孔云。躬。

身也。鄭本作弓。云。直人名弓。此亦一證也。夫直者

但謂之直。古人之言皆然。葉公獨何言直躬。果如

孔解。則孔子答語當云。吾黨之直躬者。異於是。今

不然。則躬為直者之名無疑也。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章

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包咸曰。雖之夷狄。無禮義之

處。猶不可棄去而不行也。朱熹曰。勉其固守而勿

失也。純謂夷狄不可以人類視之。然且不可棄是

三者。况於中國乎。言恭敬與忠。夷狄之人亦貴之

也。包注以棄字為棄夷狄而去之。朱注以不可二



字為禁止之辭。謂勿棄恭敬與忠。皆非也。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章

行己有耻。孔安國曰。有耻者。有所不為也。純按孟

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安國取以解有

耻。是也。有耻者。儒行所謂砥厲廉隅者也。中庸云。

知耻近乎勇。士之行。莫先於知耻。故夫子首言之。

使於四方。士者。始仕以上之稱。仕者之事。莫大

於使。故專言之。宗族稱孝焉。韓愈曰。宗族稱其

孝焉。鄉黨稱其悌焉。舊本。子曰。行己有耻。為上文。

簡編差失也。孝悌為百行之本。無以上之者。朱熹

曰。此本立而材不足者。故為其次。純按韓說似有

理。然子貢則問士。故夫子首告以士之行事。及子

貢問其次。夫子告以鄉黨宗族稱其孝弟。夫孝弟

固人之善行。莫大焉。然孝子弟弟。鄉黨往往有之。

士以才能見取。故此章夫子以才能為上。而孝弟

次之。然士豈不尚孝弟哉。孝弟者本也。才能者末

也。所謂行己有耻。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者。未必不

本孝弟也。朱注是矣。硜硜然小人哉。韓愈曰。硜

硜。敢勇貌。非小人也。小當為之字。古文小與之相

類。傳之誤也。上文既云。言必信。行必果。豈小人為



耶。當作之人哉。於義得矣。朱熹曰。此其本末皆無足觀。然亦不害其為自守也。故聖人猶有取焉。純謂韓說未必然也。硜硜。朱注近之。抑字。皇說得之。抑亦可以為次矣。此一句見夫子不深取焉。今之從政者何如。從政者士也。此子貢問當時為士者也。朱熹云。今之從政者。蓋如魯三家之屬。非也。宋儒率以從政為大夫。謬矣。噫。心不平之聲也。今之從政者。本不足問。而子貢問之。故夫子歎息而出不平之聲也。斗筭之人。朱熹曰。言鄙細也。純按熹以今之從政者。鄙細如斗筭。此說非也。斗

筭。猶云車載斗量也。言其多無筭也。故曰何足筭也。賤之之辭也。吳趙咨使魏。文帝問曰。吳如大夫者幾人。咨曰。聰明特達者八九十人。如臣之比。車載斗量。不可勝數。見吳志趙咨傳。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章

孟子盡心下篇。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敢問何如斯可謂狂



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夫。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獯也。是又其次也。趙岐曰。嚶嚶。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屑。潔也。不潔。污穢也。純。按此章雖有包咸注。而不若孟子之詳。故不取也。

子曰南人有言章。吳師谷曰。此章與前章同。曰。皇疏。一云。言人不可使無常之人為巫醫也。衛瓘

曰。言無恒之人。乃不可以為巫醫。巫醫則疑誤人也。朱熹曰。巫。所以交鬼神。醫。所以寄死生。故雖賤役。而尤不可以無常。純。按不可以作巫醫。鄭注得之。以緇衣文徵之。益知其然矣。蓋言人不可以無恒。若無恒之人。龜筮不能知其吉凶。醫藥不能治其疾病。無恒之不善如此。君子所以惡之也。作。作事之作也。皇疏一說及衛瓘之說。與朱注皆以作為言之。謬矣。諸家蓋不考緇衣故爾。

不恒其德章。即今當發之。此下別作一章。荻先生之說是也。上舉易辭。而下



記夫子之言。乃夫子說易云爾。亦猶唐棣之華。章不也。例證甚明。今當從之。或承之羞。皇侃曰。或常也。言羞辱常承之也。何以知或是常。按詩云。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鄭玄曰。或常也。老子曰。湛兮似或存。河上公注云。或常也。程頤易傳曰。或承之。謂有時而至。朱熹本義曰。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純按或字。皇疏訓常。引鄭玄詩箋以為證。而今詩箋云。或之言有也。如松柏之枝葉常茂盛。青青相承。無衰落也。不見皇所引或常也之文。河上公老子

注亦亡。今無所考。故皇說未可從也。程朱二說皆是也。從鄭箋訓有亦可。不占而已矣。鄭說為是。即上章緇衣文之意也。朱注以為其義未詳。何哉。子曰君子和而不同。章無言和。何晏曰。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同。然各爭其利。故曰不和也。朱熹曰。和者。無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純按何注。朱注皆未得和同字義。宋儒率以公私義利為說。非矣。和同之說。晏子盡之。左氏傳曰。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



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酸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

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杜預曰。子猶梁丘據。燂。炊也。酸。總也。嘏。大也。釋文。燂。章善反。酸。子工反。嘏。古雅反。以此觀之。和者。君子之道。同于者。小人之道。其辨甚明。何假公私義理之說哉。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章

此章義明。不須注解。惟鄉人之善者好之。好愛好之。好也。其不善者惡之。惡。不好也。非毀惡之惡。乃



言言古言外傳 卷第十三 十七  
畏惡之惡也。此好惡意皆輕。若以惡為毀惡之惡。則不善人之所毀惡。不被害者鮮矣。所謂積毀銷骨。君子豈尚之哉。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章

君子易事。孔安國曰。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也。則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此君子之所以易事而難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此小人之所以難事而易說也。此君子小人皆以德言。而俱言其使人。則皆在上位者也。朱熹云。君子之心公而恕。小人之心私而刻。天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章

理人欲之間。每相反而已。宋儒常言天理人欲。公私義利而已。所謂私而刻者。朱熹自謂也。此章泰之與驕。正相對。若大學云。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則驕泰與忠信相反。而泰亦為驕屬矣。亦猶周而不比之周。與比周之周。美惡不同也。字義之無定。迺爾。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章

王肅曰。剛。無欲也。毅。果敢也。木。質樸也。訥。遲鈍也。有此四者。近於仁也。邢昺曰。仁者靜。剛無欲亦靜。



論語精義卷第十三  
故剛近仁也。仁者必有勇。毅者果敢。故毅近仁也。仁者不尚華飾。木者質樸。故木近仁也。仁者其言平也。訥者遲鈍。故訥近仁也。純按剛毅木訥性也。四者皆近於仁。與夫巧言令色鮮矣有仁相反。合二章而觀之。仁其可知也。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章

出則朋友切切惺惺。入則兄弟怡怡。君子之行也。子人能如是。可以為士矣。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章

包咸曰。即就也。戎兵也。言可以攻戰也。皇本作即

論語精義卷第十三  
戎就兵可以攻戰也。今從注疏。邢昺曰。言七年者。

夫子以意言之耳。純謂善人教民七年。雖不及先王之教。亦可以戰也。善人解在前篇。教民者。教之戰也。此荻先生之說。蓋因下文及下章之言以知之。其義是也。朱熹云。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夫孝弟忠信者。即戎之本。而非即戎之具。故雖有孝弟忠信之人。而不習卒伍行陳之法。坐作進退之節。何以能戰哉。故荻先生於此章及下章。專言教戰。而不及孝弟忠信。可謂有所見也。朱注疎矣。即戎猶言從軍也。



子曰以不教民戰章。左氏傳云。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信二十六年。棄之謂棄民於死地也。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三終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四

日本信陽太宰純德夫著

憲問第十四

憲問耻章

此章孔注得之耻也二字。唯受邦無道穀四字。是也。朱注以耻也二字。受邦有道以下八字。曰邦有道不能為邦無道。不能獨善。而但知食祿。皆可耻也。夫穀祿也。焉有謂無功而受祿曰穀哉。熹意以穀為素餐耳。穀字豈有素餐之義哉。夫子不曰乎。邦有道。貧且賤焉。耻也。邦無道。富且貴焉。耻也。



夫惟耻貧且賤焉。是以邦有道穀。熹以邦有道穀為耻。豈不與前篇夫子之言相悖乎。大抵宋儒率以不仕為高。非古之道。乃老莊方外之道也。宋儒學道而差。不知其非。豈不哀哉。荻先生曰。古人言穀祿。其實穀與祿不同。士曰穀。謂廩粟也。大夫以上曰祿。食土毛也。克伐怨欲不行焉章。

古注以此章連上章。朱氏分克伐以下為一章。是也。今從之。荻先生謂此章首必有闕文。克伐怨欲不行焉者。或人稱當時賢者之行也。可以為仁矣者。或人自陳其所見也。矣者。決辭。非問辭也。言此者。不可知其何人。而所稱賢者。亦不可知其何人。若管仲者。近之。先生此說甚精。先儒所不及也。朱熹云。此亦原憲以其所能而問也。豈通文義者哉。可以為難矣。包咸曰。此四者。行之難者。未足以為仁也。純謂仁者安民。克伐怨欲不行焉。固人之所難能。而是人能之。則亦加於人一等矣。然未知其果能安民否。則夫子不敢定其為仁人耳。此夫子之斷案也。吾不知者。不與之辭也。

子曰士而懷居章



何晏曰。士當志道不求安。而懷其居。非士也。純按  
晉公子重耳出奔狄。自狄適齊。齊桓公妻之。有馬  
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  
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  
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  
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見僖二十三年左氏傳。又  
魯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  
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于魯矣。見宣十  
四年左傳。又昭十二年左傳云。楚殺其大夫成虎。  
懷寵也。今此懷字。義如左傳三懷字。懷居者。戀其

所居而不忍離也。射義曰。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  
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由是  
觀之。凡男子當必有四方之志。衆人尚然。况為士  
者乎。若士而懷其所居。是齊姜之所以愧公子重  
耳。何足以為士哉。此荻先生之說是也。朱注云。居  
謂意所便安處也。熹以居。謂凡人情所便安皆是。  
不特所居。恐非孔子之旨也。

子曰邦有道章

危言危行者。言行俱盡也。言孫者。言有不盡也。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章



此章言四種之人必於古今人中求之而夷考其  
行可以驗其實則見夫子之言信而有徵矣

南宮适問於孔子章

羿善射。梟盪舟。羿梟事見春秋左氏傳襄公十四年孔注

略說耳。朱熹云。梟。春秋傳作澆。王應麟曰。說文。梟

嫚也。引虞書若丹朱梟。論語梟盪舟。按書有罔水

行舟之語。則梟盪舟者。恐即謂丹朱。困學紀聞純按釋

文。梟五報反。左傳寒浞生澆。澆五弔反。是梟與澆

字體音義皆異。注家焉得知此所謂梟。即左傳所

謂澆。况盪舟之事。左傳無文。一說善射之羿。與有

窮后羿別人。則亦焉知梟與澆非別人哉。說文所

引益稷文。今書作無若丹朱傲。傲五報反。與梟同

音。厚甫之說。未知是否。姑錄以廣異聞。俱不得

其死然。俱者。羿梟俱也。不得其死然。解在先進篇。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禹之躬稼。未聞蔡清云。禹

平水土。暨稷播種。二者相須為力者也。故皆曰躬

稼。此說得之。蓋禹手足胼胝。沐雨櫛風。與稼穡之

勞。無以異也。且稷之樹藝。必待禹之平水土。而後

可以肇之。是禹雖不躬稼。猶之躬稼也。夫子不

答。适雖問於孔子。而語無問辭。蓋以其所見質於



言言一  
言夕  
卷第十四  
四  
夫子也。夫子以适之言是。且其微意有難答者。故不答也。或曰。夫子於仲弓則曰。雍之言然。於适則不答。何也。曰。仲弓之言曰。不亦可乎。曰。無乃太簡乎。皆問辭也。夫子不可以不答。特以其言是不須辯論。故答以雍之言然也。若适乃直述其所見。而其義亦盡。無待於夫子之答。且不見問辭。是以夫子得不答爾。君子哉。若人。孔安國曰。賤不義而貴有德。故曰君子也。純謂夫子嘉适之言而不可面諛。故俟其出而贊美之。君子哉。者美其言也。尚德哉者。美其知羿之技。梟之力而不能保身。禹稷

之有天下。乃以仁民之德也。再言若人者。稱其為  
下人云爾。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章意。八。意。子。之。意。也。  
孔安國曰。雖曰君子。猶未能備也。韓愈曰。仁當為  
備。字之誤也。豈有君子而不仁者乎。既稱小人。又  
豈求其仁耶。吾謂君子才行或不備者有矣。小人  
求備。則未之有也。純按韓謂仁當為備。備字蓋從  
孔注得之。然予謂非也。君子小人以位言。仁以安  
民之功言。世固有居君子之位。而無安民之功者  
焉。未有小人而有安民之功者也。孔子之意。重在



下句上句特為下句而發耳。言必以忠之意重也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章。言必以忠之意重也  
 孔安國曰言人有所愛必欲勞來之有所忠必欲  
 教誨之也。蘇軾曰愛而勿勞禽犢之愛也忠而勿  
 誨婦寺之忠也。純按孔注以勞為勞來故釋文音  
 力報反。朱注載蘇說以勞為勤勞故讀如字。二說  
 未詳孰是。朱注為近。蓋愛而勞來之固其宜也。愛  
 而勤勞之與忠而教誨之同意。乃君子之道也。  
 子曰為命章

春秋左氏傳曰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

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  
 之為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  
 善為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  
 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為於子羽且  
 使多為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  
 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  
 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襄三十一年  
 邢昺曰東里鄭城中里名純按此言鄭國任賢使  
 能如是所以介於晉楚而能不見辱也大哉賢能  
 之有益於國也。



或問子產章

左氏傳昭公二十年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  
 之遺愛也。問子西。邢昺曰子西鄭大夫者。案左  
 傳子駟之子公孫夏也。或曰楚令尹子西者。案左  
 傳公子申也。彼哉彼哉。公羊傳定公八年或曰  
 弑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陽虎曰夫孺子得  
 國而已。如丈夫何。賤而曰彼哉彼哉。何休注曰望  
 見公歛處。父師而曰彼哉彼哉。再言之者。切遽意。  
 鹽鐵論曰車丞相即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  
 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雜論朱熹曰子西楚公子

申。能讓楚國立昭王。而改紀其政。亦賢大夫也。然  
 不能革其僭王之號。昭王欲用孔子。又沮止之。其  
 後卒召白公。以致禍亂。則其為人可知矣。彼哉者。  
 外之之辭。四書備考曰。陳士元韻注云。彼廣韻作  
 彼。邪也。荻先生曰。郭忠恕佩觿集云。彼。甫委冰義  
 二翻。論語子曰。彼哉。純按彼哉。諸說不同。無所折  
 衷。未詳孰是。荻先生謂彼作彼為是。人也。何晏  
 曰。猶詩言所謂伊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孔注  
 以為管仲奪之。朱注以為桓公奪之。以與管仲。二  
 說不同。孔注似是。蓋管仲為政。而伯氏有罪。故奪



之也。子曰貧而無怨難。子曰以下十二字舊別為一章。荻先生屬上為一章。是也。今從之。注疏本無注。皇本載王肅曰。貧者善怨。富者善驕。二者之中。貧者人難使不怨也。今按注首十字當作貧者善怨。富者善驕八字。富怨二字衍。同無所。子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章。孟公綽仲孫氏。此言公綽之材不中大夫也。為趙魏老者。設言也。不可以為滕薛大夫。則其不可以為魯大夫可知矣。孔注所謂貧賢者。言苟有賢者。必欲得之。猶人貪財也。

子路問成人章。成即孟子所謂有成德者之成。成人謂德器成就之人也。朱注成人猶言全人。非也。成人與全人不同。不可不辨也。臧武仲文仲之孫。下莊子鄭云。秦大夫。見釋文。周生烈曰。下邑大夫。朱注依之。二說未詳孰是。周注下上當有魯字。邢昺曰。必也。知如武仲。廉如公綽。勇如下莊子。藝如冉求。既有知廉勇藝。復以禮樂文成之。雖未足多。亦可以為成人矣。純按此說非也。孔子言四人各有過人之材。惜其皆未達禮樂耳。若使其學禮樂以修飾



其材則皆可以為成人也。亦云者。蓋成人世不多有。若此所稱。謂之成人。不亦可乎。孔子語意如此。邢以必合四人之材。復文之以禮樂。然後可以為成人矣。後來程朱皆依此義。熹以成人猶言全人。亦之為言。非其至者。豈不謬哉。果如此說。則所謂求備於一人者也。若然者。周公所戒。孔子豈為之哉。此章之義。近時伊仁齋得之。見論語古義。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朱熹曰。復加曰字者。既答而復言也。胡寅曰。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純謂朱熹是也。後章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

管仲不死。曰。未仁乎。桓公以下十八字。皆子路之問。而語中復有曰字。與此同法。古文自有是法。且此章今之以下。語亦更端。則上有曰字亦宜也。見危授命。與子張篇見危致命同。荻先生以為臨事之危。能致其君命。是矣。朱注。授命。言不愛其生。持以與人也。非矣。余謂見危授命者。在古人則如解揚之屬。是已。春秋宣十四年。秋。九月。楚子圍宋。十五。年。左傳曰。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



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貲。又何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久要不忘平生之言。朱注近之。平生之言。嘗言也。久要不忘平生之言。

所謂有恒者也。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章

孔安國曰。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拔也。釋文。拔皮八反。純按注疏。朱注諸本。拔誤作枝葉之枝。夫子指文子。不言不笑不取。時人以是稱文子。孔子之言。女見則而問焉耳。兩乎字。皆疑辭。夫

未嘗不言不笑不取。特不言也。其然。豈其然乎。其然乎者。猶未信其必然也。子之言行。故其言如此。論

論衡。傳。傳篇。論語。曰。孔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也。果然。後笑。人不厭其笑也。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也。子曰。豈其然乎。豈其然乎。夫公叔文子。賈時言時笑。義。人傳說稱之言。其不言不笑不取也。俗言竟信之也。飯田先生曰。按。豈其然乎。人所傳說之言。不然。非。不然。公明賈之言。春。屋。子。以謂不然。賈之言。非矣。



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貲。又何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久要不忘平生之言。朱注近之。平生之言。嘗言也。久要不忘平生之言。

所謂有恒者也。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章

孔安國曰。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拔也。釋文。拔皮八反。純按注疏。朱注諸本。拔誤作枝葉之枝。夫子指文子。不言不笑不取。時人以是稱文子。孔子未之信也。故見賈而問焉耳。兩乎字。皆疑辭。夫子時然後言。賈言文子未嘗不言不笑不取。特不苟不妄耳。故時人有是言也。其然。豈其然乎。其然者。然賈之言也。豈其然乎者。猶未信其必然也。蓋孔子別有所考於文子之言行。故其言如此。論



衡作豈其然乎豈其然乎則為不然賈之言矣。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章

事見春秋左氏傳文繁孔注略說耳使為以大蔡納請者為臧為武仲之兄也大蔡大龜即文仲所居者也雖曰不要君孝經云要君者無上孔傳曰要謂約勒也純按要猶劫也。

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章

鄭玄曰譎者詐也朱熹曰譎詭也荻先生以朱注為是古今說者皆以此章為評二公行事荻先生謂正譎皆兵法之名言二公用兵各有所長也非

以是褒貶二公也此說度越諸家正而不譎漢

書鄒陽傳云齊桓公法而不譎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章

孔注所云事見春秋左氏傳莊公八年九年曰未仁乎桓公以下至不死十四字是叙齊事曰字以下是子路問辭子路疑是時管仲未得為仁者先叙其事而後以己意發問故下曰字爾古人言語自有此法如孟子公孫丑篇首章可見矣九合諸侯左氏傳云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僖二十六年此章九字古注無說陸氏釋文引史記



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以證九字。邢疏亦依釋文。朱熹據春秋傳。讀為糾。解曰。督也。按左傳又曰。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杜注。糾。收也。僖二十四年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莊二十七年由是觀之。九字似當作糾。後之文人。多有以九合諸侯與一匡天下對言者。則此九字似不必讀為糾。今不敢定其是非。要之九糾同音。其義亦兩通。故二說並存。為是。惟糾字之解。杜預近之。朱注恐非。純按說文。纆。繩三合也。从系。以。徐曰。調三股繩也。然則糾合。蓋古言。謂系三股合成繩也。

如其仁。朱熹曰。蓋管仲雖未得為仁人。而其利澤及人。則有仁之功矣。純謂此說非也。孔子凡說仁。必以事功言。若有仁心。而未見其功。則夫子未嘗許其仁也。宋儒則專就心上言。故不肯以管仲為仁人。夫孔子明言如其仁。許之者至矣。宋儒猶未之信。何也。且仁如管仲而謂之非仁人。甚無謂也。然則宋儒所謂仁人者。果何如哉。此亦可以捧腹矣。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章

朱熹曰。子貢意不死猶可。相之則已甚矣。輔廣曰。



子路勇者也。故有取於召忽之死。而以管仲之不死為未仁。子貢智者也。故以仲之不死為猶可。而以其相桓為已甚而非仁。大霸諸侯。白虎通曰。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鄭玄曰。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或作伯。或作霸也。杜預曰。伯者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純按霸字二義。杜說近之。故朱注依之。一匡天下。皇侃曰。一匡天下。一切皆正也。純按後人多以九合一匡對言。以九為九次。一為一次也。

此恐正義皇以一為一切。未知是否。微管仲春秋傳。劉定公曰。微禹。吾其魚乎。左氏昭元年即此字法。谷被髮左衽。邢昺曰。衽謂衣衿。衣衿向左。謂之左衽。夷狄之人。被髮左衽。一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王肅曰。經經死於溝瀆之中也。管仲召忽之於公子糾。君臣之義未正成。故死之未足深嘉。不死未足多非。死事既難。亦在於過厚。故仲尼但美管仲之功。亦不言召忽不當死也。邢昺曰。諒信也。朱熹曰。諒。小信也。純按諒訓信。固正訓也。然諒之與信。其實不同。朱注以小信。一說以必信。皆未為得。



之。荻先生云。諒謂使人信己也。此說得之。未自經於溝瀆。溝瀆者。無人處也。故下云。而人莫之知也。注本舊闕人字。今從范曄後漢書補之。按朱注。圈外載程子之論。其意不滿於管仲。夫管仲之功。孔子嘗稱之。子路子貢皆學於孔子者。彼宜素知貴管仲。惟子路疑其不死。子糾之為未仁。子貢疑其相桓公之為非仁。故二子皆以仁為問。而孔子答以如仁。微管之言。則其與管仲者至矣。夫仁莫大於安民。故孔子論仁。必以事功。自孟軻引曾西之言。以管仲不足為。而宋儒因之。亦皆賤管仲。豈

不特哉。曾西孟軻皆未得居管仲之所居。而為管仲之所為。縱有仁心。未嘗行仁者之事。而極口薄管仲之功。可謂妄矣。宋儒又信孟軻之言。而不信孔子。何其畔也。且宋儒何足與言仁乎。味是言。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章。子聞之。公叔子嘗薦其臣名僕者於其君。以為大夫。既而公叔子卒。謚曰文。後孔子聞是事。曰。公叔子死而謚文。不詳其所以。唯此一事。亦可以為文矣。言公叔生有此行。可以無愧於其謚也。子曰。衛靈公之無道也。章。



釋文云。子曰。一本作子言。鄭本同。純按注疏朱注本。皆作子言。皇本陸本。皆作子曰。今從之者。蓋孔子見季孫。將譏衛靈公曰。衛靈公之無道也云云。季康子不待其言終。遽問曰。夫如是。奚而不喪。故孔子不盡其所欲言云云也。若作子言。則章首九字為記者之辭矣。不詳錄孔子之言。而略舉其大意。恐非論語例也。皇本道下有久字。未知是否。奚而不喪。喪與檀弓問喪於夫子乎之喪同。鄭玄曰。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朱注。喪失位也。此依鄭說也。邢疏。喪

亡也。不如朱注之為得之。故不取也。仲叔圍治賓客。孔子言此三人者。各有所長。而靈公適用之。是官得其人也。故雖無道。尚足以不喪。子曰。其言之不怍。章二曰。齊而請於齊。曰。公曰。魯為陳櫟曰。輕於言者。必不務力於行也。此必有為而言。大金履祥曰。東漢書引此句。作則其為之也難。通義純按里仁篇云。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與此正相表裏。陳成子弑簡公。章七。昔之去也。吾欲大夫之。不陳恒。一名常。諡成子。公告夫三子。朱熹曰。三子。三



家也。時政在三家。哀公不得自專。故使孔子告之。  
刺君曰。告夫三子者。上云。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  
 不告也。此孔子自言其當告也。君曰。以下七字。稱  
 君以述哀公之言也。之三子告之。往也。不可者。  
 不可孔子之請也。以吾從大夫之後。此語三子  
 以己當告也。春秋左氏傳曰。甲午。齊陳恒弑其  
 子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為  
 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弑其君。  
 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  
 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

也。故不敢不言。

哀公十四年

純按甲午。六月之日也。左

氏傳實錄也。其文比論語加詳。夫寡固不可以敵  
 衆。孔子曰。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夫子以  
 理勢言之。實知用兵之道。明勝敗之數者也。夫子  
 嘗言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即此意也。程氏謂左氏  
 所記。非孔子之言。豈知孔子者哉。朱熹集注載之。  
 曾謂孔子如宋襄公乎。又按春秋。隱公四年。宋公  
 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胡安國注引此章而曰。然則  
 鄰有弑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安國因  
 孔子之言。泥說討賊之義。雖先發而後聞。可矣者。



究言其宜急不可緩耳。雖之一字是其設言也。朱  
注載胡說曰：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此以胡說  
為論孔子。且刪去雖字。則其辭決矣。皆非也。朱注  
圈外說。後儒有議之者。不可不察也。公四平太公

子路問事君章

勿欺也。而犯之。黃幹曰：偽言不直。謂之欺。直言無  
隱。謂之犯。欺之與犯。正相反也。大全純謂欺君大罪  
也。故云勿欺也。檀弓云：事君有犯而無隱。犯顏色  
諫爭。愛其君者也。勿欺。信也。犯之。忠也。信且忠。為  
臣之能事畢矣。然必見信於其君。然後可以犯其

顏色。故先勿欺而後犯之。子夏曰：信而後諫。未信  
則以為謗己也。即此意也。

子曰君子上達章

何晏曰：本為上。末為下。邢昺曰：此章言君子小人  
所曉達不同也。言君子達於德義。小人達於財利。  
朱熹曰：君子循天理。故日進乎高明。小人徇人欲。  
故日究乎汙下。純謂注疏朱注皆非。今以字法言  
之。儀禮士昏禮曰：下達納。采用鴈。鄭玄曰：達。通達  
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  
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賈公彥曰：下達者。



謂未行納采已前。男父先遣媒氏女氏之家。通辭  
 往來。女氏許之。乃遣使者行納采之禮也。言下達  
 者。男為上。女為下。取陽唱陰和之義。故云下達。禮  
 記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又曰。居冠屬  
 武。自天子下達。鄭玄曰。謂燕居冠也。著冠於武。少  
 威儀。表記子曰。事君不下達。鄭玄曰。不下達。不以  
 私事自通於君也。下達字。自士昏禮以下。其義一  
 也。大夫贄鴈。士贄雉。此常禮也。唯昏禮納采用鴈。  
 士而執大夫之贄。是為大夫之禮。下達士也。故云  
 下達。鄭注賈疏皆非。觀玉藻文。其義自明。表記注

亦非也。上達字。雖不經見。亦可以類推。又按易繫  
 辭曰。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荀子曰。不下比以  
 闇上。不上同以疾下。不苟篇又曰。刑罰雖繁。令不下  
 通。王霸篇漢書曰。主恩不及下究。燕刺王旦傳凡此用上  
 下字。皆同一法。其義豈異哉。是知上達下達。古今  
 諸說皆非也。君子上達者。君子。謂士大夫。言君  
 子之道。得上達王公也。小人。謂庶民也。小人之道。  
 下達而已。不得上達也。

子曰古之學者為己章  
 孔安國曰。為己。履而行之也。為人。徒能言之也。程



氏曰。為己欲得之於己也。為人欲見知於人也。純  
謂孔注得之。程說雖近之。而語有病。不若孔注之  
切當也。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章

朱熹曰。孔子居衛。嘗主於其家。既而反魯。故伯玉  
使人來也。與之坐。命之坐也。使乎使乎。非  
辭。使乎者。歎美使者之善也。王充曰。使乎使乎。非  
之也。說論語者曰。非之者。非其代人謙也。孔子之  
問使者曰。夫子何為。問所治為。非問操行也。如孔  
子之問也。使者宜對曰。夫子為某事。治某政。今反

言欲寡其過而未能也。

論衡問  
孔篇

此自一說。未知是

否。

子曰不在其位章

已出泰伯篇。此重出。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章

周易艮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純按古  
注本。以此章連上章合為一章。蓋以語意相類也。  
然上章孔子之言。此章曾子之言。不宜通為一章。  
朱熹以此為別章。是矣。今從之。春秋傳。子大叔曰。  
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廢



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左氏昭二此十四年思不出其位之事也。

子曰君子耻其言之過其行章

注疏本作耻其言而過其行。朱熹從之。注曰耻者不敢盡之意。過者欲有餘之辭。大全小注亦曰過猶易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之過。謂力行也。皇本而作之。則君子以下九字為一句。而耻者耻言之過行也。是為得其義矣。由此觀之。朱注以耻與過言與行為兩事。平說謬也。且耻其言亦不成義也。潛夫論云。是故孔子疾夫言之過其行者。交際正謂

此章也。益信皇本而作之者是也。

子曰君子道者三章

中庸云。君子之道四。今不曰君子之道三。而曰君子道者三。言君子所道者。其數有三也。所道者。所以為道也。仁者不憂。以下三句。見子罕篇。唯其序。彼知者在先。仁者次之。此則仁者在先。知者次之。為不同耳。解在前篇。荀悅之言。見申鑒雜言下篇。其義亦通。故取之。夫子自道也。道字。即上文道字。子貢言夫子自以三者為道也。朱注道言也。自道。猶言謙辭。此說非也。蓋三者。君子之所道。乃



成德之事。雖孔子亦不自謂已能之矣。故云我無能為。此與中庸丘未能一焉同。夫子之心。終身如是。非徒謙云爾。此亦夫子之所道也。故子貢曰。夫子自道也。所以解聞者之惑也。

子貢方人章

方。比方也。比方人者。短長人也。賜也賢乎我夫。六字一句。我字。注疏本作哉。絕句。夫字屬下。朱注從之。曰。乎哉。疑辭。非矣。夫。如未之思也。夫之夫。孔子言賜也賢於我乎。何其好短長人也。我則不暇及之耳。蓋君子急於自治。而人之短長。初不關己。

事。何用心之有。孔子言此。所以誨子貢也。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章

知。猶用也。能。材能也。蓋士常患人之不己知。而不自揣其材能者。過矣。人果知己。而已材不足以酬其知。是為傷人之明。以竊祿位矣。豈非可耻之甚哉。夫子所以戒之也。

子曰不逆詐章

孔注不明。朱注近之。夫惟不逆詐。是以君子可欺也。不億不信。是謂君子貞而不諒。要之逆億皆有。意。如蘇秦揣摩是已。覺則無心。知幾之屬也。故曰



是賢乎。

微生啟章

蓋微生高之族。荻先生以為孔子鄉先生高年者。是也。畝敢名孔子。非鄉先生高年者。能如是哉。高與畝皆於孔子有舊。是以或家人乞醯。或己名孔子。鄉鄰之交。此其宜也。朱熹以為有齒德而隱者。觀畝之言。齒則有之矣。未見其為有德而隱者也。且世豈有挾德以侷人者哉。故其義非也。栖。栖。言。注。無解。邢昺云。栖栖猶皇皇也。朱注。栖栖依依也。純按。栖字與棲同。小雅云。六月棲棲。毛傳。棲

棲。簡閱貌。於詩雖通。而不可援以解此章也。又曰。皇皇者華。毛傳。皇皇猶煌煌也。邢疏。皇皇亦非此義也。檀弓云。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邢疏。皇皇。乃此也。蓋孔子自言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微生畝以孔子博訪古道。不遑寧處。如有求而弗得者然。故以此詰之也。然則栖栖之義。邢疏得之。朱注恐非。無乃為佞乎。畝言丘爾何為若是栖栖皇皇。如有求而弗得者與。無乃為以佞干譽於人者之似乎。固非敢為佞也。畝憂孔子之為為佞。故孔子答之如此。疾固也。包咸曰。







私為直。非也。直亦有公私。豈至公無私之謂也哉。  
 表記。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  
 民有所徵。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太甲曰。民非  
 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  
 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鄭玄  
 曰。仁亦當言民。聲之誤。純按表記所載。與此章不  
 同。而其義互相發明。

子曰莫我知也夫章

知字之義。與人不知而不愠之知同。謂知而用之  
 也。夫猶乎也。疑辭也。莫我知也。夫者。言世其果莫

有知我而用之者乎。何為其莫知子也。子貢聞  
 夫子之言。以為夫子固當見知於世。而今未然。以  
 至自出此言者。果何故也。怪而問之也。不怨天。  
 不尤人。此二句。蓋古語也。中庸云。正己而不求於  
 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明孔子常言也。  
 下學而上達。孔安國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純謂  
 此說非也。程顥改上知天命。為上達天理。尤非也。  
 下學。猶下問也。顏觸曰。是以君王無羞亟問。不愧  
 下學。戰國策齊策觸音觸一作歎下學者。就下而學也。若以學  
 人事對知天命。謂之下。則當曰學下。不當曰下學。



字法然也。上達解在前章。知我者其天乎。孔子以人不知己。不得行道於當世。乃知唯天知己而用之。謂天將使己傳道於來世也。夫子之出此言也。其亦在五十知天命之後歟。古來說者。皆未達此義。唯獨狄先生知之云爾。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章

馬融曰。伯寮魯人弟子也。純按史記弟子傳云。公伯僚字子周。家語弟子解不載。馬注依史記也。史記正義引古史考云。疑公伯僚是讒愬之人。孔子不責而云命。非弟子之流也。朱注但云公伯寮魯

人。而不言孔子弟子。蓋亦如譙周之意耳。余今取馬注而去弟子也三字者。以家語為據也。公伯氏寮名也。子服景伯以告。孔安國曰。魯大夫子服何忌也。邢昺曰。案左傳。哀十三年。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云。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則景伯單名何。而此注云何忌。誤也。朱熹曰。子服氏景謚。伯字。魯大夫子服何也。純按孔注。忌字衍。邢疏是也。子服氏者。孟孫氏之別族。景伯孟獻子之玄孫也。以告者。以公伯寮愬子路於季







而隱。若伯夷太公是也。純謂辟世者。辟亂世也。所謂天下無道則隱也。非世治而喜高舉之謂也。孔說似易所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之意。非本文正意也。朱注得之。其次辟地。所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也。如百里奚去虞之秦。孔子自衛將入晉。至河。聞趙簡子殺竇鳴犢。舜華而反。是也。其次辟色。顏色也。言見其顏色不接則去。繫辭所謂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者也。如孔子在衛。靈公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行。是也。其次辟言。人有失言而去。如衛靈公問陳。齊景

公曰。吾老矣。不能用也。而孔子皆行。是也。孔注以為有惡言乃去。惡言則又甚焉。程子曰。四者雖以大小次第言之。然非有優劣也。所遇不同耳。純謂四辟者。事勢之遠近緩急不同耳。非謂賢者之行。有是四等也。程說得之。

子曰作者七人矣。章包咸曰。作為也。為之者凡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也。邢疏。王弼云。七人。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鄭康成云。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蓀。長沮。桀溺。辟地者。柳



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蕢楚狂接輿辟言者。七當為十字之誤也。純按古注以此連上文為一章。故謬解作者七人。以為能為上事者七人矣。遂取論語中所稱逸民之屬以實之。非也。韓愈云。包氏以上文連此七人。失其旨。吾謂別段。非謂上文避世事也。下文子曰。別起義端。作疑闕者字。七人。非以隱避為作者明矣。避世本無為。作者本有為。顯非一義。齊魯記言無不脫舛。七人之數固難條列。但明作者實非隱淪昭昭矣。仲尼本至。恐當為旨誠如此乎。但學者失之云耳。韓氏始知此子曰以下為別章。其說

有理。惜其於作者字未得明解耳。朱熹亦以此子曰以下為別章。是也。但集注載李氏曰。作起也。言起而隱去者。今七人矣。則亦未得作字之解也。章圖載張橫渠以作者七人謂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非有述於人者。此說是也。樂記曰。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表記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荻先生因知此所謂作者。即記所謂作者。與張意同。惟以七人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不數羲農黃帝。蓋亦尚書斷自唐虞



論語古言外傳 卷第十四  
之意而文武周公尤不可遺故也。比張說其義更精。

子路宿於石門章

石門。皇疏以為魯城門。朱注以為地名。按春秋隱公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杜注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大明一統志山東兗州府東平州石門山。在平陰縣西二十五里。山上有石門東西相向。可通人行。純謂石門果是地名者。當聽行人往來。何須有闔人誰何乎。今子路宿焉。而有晨門者。誰何。則石門似是

魯城門。皇說近之。

晨門曰奚自。邢昺曰晨門掌

晨昏開閉門者。純按晨門謂監門也。奚自者誰何之辭。問爾從何處過也。自孔氏此子路之對也。孔氏猶云孔子之家也。言從孔家來也。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與。是辭也。非指孔子而言也。晨門不識子路。而素聞孔子之名。且知其所行。故今聞子路言自孔氏。因言子之所云孔氏者。是吾素所聞。知其不可為而且為之者歟。荻先生曰。知其不可而不為。果於已者也。如楊朱老莊之徒。是為不恭。知其不可而且為之。不棄斯民者也。如殷三仁



是已。晨門知孔子志于康濟。故以此稱之。而門弟子記之。朱注載胡氏曰。晨門知世之不可而不為。故以是譏孔子。此說非也。凡論語所載。外人譏孔子。如荷蕢沮溺。於後皆有孔子斷語。如荷蓀丈人。叔孫武叔。則有子路子貢斷語。夫然後門弟子記之。記者。記夫子及子路子貢之言也。今此章晨門有言。而子路不復與言。亦不以告孔子。下無斷語。而門人記之者。善晨門知夫子而贊之。意與儀封人章同耳。不者。晨門何人而得采錄焉。且世亦為有人譏其師而弟子錄之者乎。純按姚承菴以晨

門之言。非譏孔子。彼其識見。當亞儀封人。見知新日錄。荻先生之說。有所本云。

子擊磬於衛章

金履祥曰。磬。編磬也。以玉為之。通義純按磬。雖以玉為之。然於八音屬石。有心哉。擊磬乎。何晏曰。有心。謂契契然也。皇侃曰。契契。謂心別有所志也。詩云。契契寤歎。邢昺曰。小雅大東云。契契寤歎。毛傳云。契契。憂苦也。朱熹曰。此荷蕢者。亦隱士也。聖人之心。未嘗忘天下。此人聞其磬聲而知之。則亦非常人矣。荻先生曰。有心者。有心於教化也。磬。樂器。



論語古言文傳 卷第十四  
故荷蕢者聞夫子擊磬。而知其心欲以禮樂化天下也。純按古注朱注皆謂荷蕢者聞磬聲而知夫子之心。似謂荷蕢者妙解音律。如鍾子期之屬。踈謬可笑。荻先生之說甚正。鄙哉硜硜乎。鄙玉篇。陋也。硜硜磬聲。而有固陋之意焉。子路篇云。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是也。鄙哉硜硜乎者。鄙磬聲之硜硜也。言此以喻孔子不能通變也。下文遂發其意。莫已知也。斯已而已矣。釋文。己音紀。下斯已同。朱注。莫己之己音紀。餘音以純謂斯已。朱讀是也。斯猶即也。便也。言人莫已知。則宜止耳。

矣。何解不通。故不取也。深則厲。淺則揭。爾雅釋水云。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為厲。繇膝以下為揭。繇膝以上為涉。繇帶以上為厲。郭璞注云。揭衣謂褰裳也。以衣。衣謂禪也。揭衣音丘竭反。餘並音憇。繇音由。純按此引詩以言君子處世當視時權宜。以譏孔子不能然也。包說得之。果哉。末之難矣。程氏云。果敢之果。不知更有難事。二程純謂果言其果於棄世也。君子志於仁。所謂仁以為己任。死而後已。君子之行也。若荷蕢者所云。則何難之有哉。此段朱注得之。何晏云。未知己志而便譏己。所



以為果也。無難者。以其不能解己之道也。非也。  
子張曰。書云。章

高宗者。殷王武丁也。成湯十世孫。而殷第二十二  
主也。得傳說以為相。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  
興。故褒之稱高宗。高宗者。廟號也。禮。祖有功。宗有  
德。在殷。太甲稱太宗。太戊稱中宗。武丁稱高宗。所  
謂三宗也。商書說命曰。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  
其惟弗言。周書無逸曰。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  
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孔安國曰。  
陰。默也。居憂信默。三年不言。禮記喪服四制曰。書

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鄭玄曰。諒。古作梁。  
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鷓之鷓。闇。謂廬也。廬有梁者。  
所謂拄楣也。陸氏釋文。鷓。鳥南反。皇侃曰。或呼倚  
廬為諒陰。或呼為梁闇。或呼梁庵。各隨義而言之。  
純按。諒陰二字音義。孔鄭二說不同。要之古言。未  
詳其義。不可強解。朱熹以為天子居喪之名。可謂  
不失其實者也。余故取之。不言者。不言政事也。  
何必高宗。何必猶云不獨也。喪服四制云。百官備。  
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此言人君居喪之  
道也。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此言



凡居父母之喪者。皆當如是。夫三年之喪。雖非人君。亦猶不語不問。况乃所謂不言而事行者。尚何以言為。故曰古之人皆然也。古之人亦汎說古時賢君。不必分說高宗之前。高宗之後。夫子特以禮言之耳。君薨。君者。天子諸侯之通稱。惟此言薨。則所謂君者。國君也。百官總己。商書云。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伊訓記太甲初立時事也。冢宰。謂伊尹也。周書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周官故天子曰百官。而諸侯亦得稱之。周書又曰。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孔安國曰。天官卿稱太宰。鄭玄周禮注曰。

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陸氏釋文。大宰音泰。

子曰上好禮章

注疏本。注曰。民莫敢不敬。故易使。皇侃義疏不載此注。盖本文義明。不須注解耳。謝良佐云。禮達而分定。故民易使。朱注載之。不若古注之勝。盖所謂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者。夫子之言也。禮達而分定者。禮運之辭也。然禮主恭敬。上克恭敬。則下恪勤。奔命所以易使也。若徒以上下之分。則其使民也。權勢而已。以權勢使民者。民雖服役。畏之而已。



論語世言夕傳 卷第十四 三十三  
未有心服者也。謂之易使則不可矣。且禮必有義。故好禮則好義矣。孔子曰：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是亦所謂易使也。

子路問君子章

修己以敬。孔安國曰：敬其身也。荻先生曰：不言所敬，敬天也。純按本文既云修己，不宜更言敬其身。孔說非也。荻先生以本文但云敬，不言所敬，知其為敬天。通古訓者也。宋儒率謂以敬修己，非也。本文修己與敬是二事。以下文例之可見矣。不然使夫子之意如宋儒，則當云敬以修己。易曰：君子敬

以直內，義以方外，文法乃爾。修己以安人，如孔子自言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乃所謂安人也。修己以安百姓，百姓者在國則盡國人在，天下則盡天下之人也。此章分三節，一節難於一節，修己以敬者，此言未接人時，如所謂君子慎獨，尚不愧于屋漏，是也。修己以安人者，此言已接人時，修己以安百姓者，此言蒞天下時，夫人不可以不修己，君子既修己矣，當其無事時，何以守身，敬天而已，何謂敬天，不為不善是也。及其與人行事也，不可以不安人，安人，仁也。若君子而不仁，何



以為君子。然此難於修己以敬。故待子路再問而後告之。至於修己以安百姓。則人主若宰臣之事。而聖賢之所行也。然天下之廣。兆民之衆。焉知其必無怨讟愁苦者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聖人之德。亦猶是也。故曰。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此極言其難也。子路究問弗已。故夫子告之以此。大凡君子不可以不修己。故三節皆言修己。然所謂修己者。何謂也。文之以禮樂之謂也。修飾也。

原壤夷俟章

馬融曰。夷。踞也。俟。待也。邢昺曰。說文云。踞。蹲也。蹲。即坐也。禮。揖人必違其位。今原壤坐待孔子。故孔子責之。純。接待。接待也。幼而不孫。弟。弟。孝弟之弟。與悌同。長而無述。言無善行。可稱述也。老而不死。人老而死。是其常也。唯生有益於人者。可以久在世也。若所謂不遜。不悌。無述。而久在世。非賊而何。詩云。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此之謂也。以杖叩其脛。此一句是記者之辭。孔安國曰。叩。擊也。脛。脚脛也。邢昺曰。既數責之。復以杖擊其脚脛。令不踞也。韓愈曰。古文叩扣。文之誤也。當作



指為夷俟踞足原不自知失禮故仲尼既責其為賊又指其足脛使知夷踞之罪非擊之明矣純按叩字通作扣本作斂周禮地官司關凡四方之賓客斂關則為之告鄭注斂關猶謁關人也史記伯夷傳叩馬而諫斂關之斂叩馬之叩皆不訓擊此章叩字亦不可訓擊韓說是也但其欲改叩作指未知是否朱注以為微擊似矣荻先生謂此亦夫子以戲行之耳事理當然余惟此叩與叩馬之叩同決不可訓擊朱注比古注為近之檀弓曰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原壤登

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母失其為親也故者母失其為故也鄭注沐治也木槨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釋文女音汝卷音權純按朱熹云原壤蓋老氏之流自放於禮法之外者是也觀論語及檀弓所載如此則孔子之無已於故人可以見矣詩云無我惡兮不寔故也夫子之謂也

闕黨童子將命章

孔子如闕黨闕黨人家使童子典謁也朱熹以為



孔子使之傳命。非也。曲禮曰：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鄭注：謁，請也。謂能擯贊出入，以事請告也。荻先生曰：以禮觀之，將命固童子之事也。純按古稱應門五尺之童，則知童子將命禮之常也。何獨闕黨童子哉。荻先生說是也。說者或以為門人異而記之，非也。或問之曰：益

者與。或人見是童子將命而辯慧，故問於孔子曰：益者與。言此小子豈宜益者與。或人蓋問其前程耳。朱熹云：或人疑此童子學有進益，故孔子使之傳命以寵異之也。熹誤以闕黨童子是孔子門人小子，故有此說。今詳本文，未見其果為孔子門弟子，且使其為夫子門弟子，則記者宜傳其姓名。若誰氏之子，不應稱某處童子如奚奴。今特稱闕黨童子，明闕黨主人之子弟也。吾見其居於位也。何晏曰：童子隅坐無位。純按隅坐者，避成人之位也。檀弓載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



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鄭注。隅坐。不與成人並。今闕黨童子。乃不隅坐。而居於成人之位也。其字指童子。下同。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咸曰。先生。成人也。並行。不差在後也。純按王制云。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為政篇先生。馬注。以為父兄。曲禮先生。鄭注。以為老人。教學者。是則凡其齒在父兄之行者。通稱先生耳。此章先生亦然。並行。言其當隨行。若鴈行。而不然也。包注。以為不差在後。差。差次也。差在後者。鴈行也。非求益者也。凡求益於人者。當自卑而尊人。恭遜謙退。

不可毫有所挾。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是知求益者。不可以不謙也。今闕黨童子。典謁而無禮於長老。雖辯慧。不可以求益。彼特欲速成人而已。故曰。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蓋譏童子之不習禮也。使其在夫子之門。則夫子於是。必有教誡之言。不但譏之。詳夫子之言。愈益知闕黨童子。非夫子門人也。



論語古語

人並今嗣實重子乃不隔空而居於人之間也  
 其字指童子下同。見其與先生並行也。何謂  
 人也。成人也。並行不義。後也。何謂童子。未  
 及冠也。冠。天子之信。僉益。味。關。重。重。未。夫。子。門  
 對其。夫。夫。子。之。門。限。夫。子。然。長。少。亦。然。夫。子。言。不  
 非。來。益。者。也。裕。也。如。者。也。益。也。童。子。之。不。賢。對。也  
 未。幾。也。不。更。以。來。益。也。裕。也。如。者。也。益。也。童。子。之。不。賢。對。也  
 者。不。更。以。來。益。也。裕。也。如。者。也。益。也。童。子。之。不。賢。對。也  
 不。更。以。來。益。也。裕。也。如。者。也。益。也。童。子。之。不。賢。對。也





